

影像暴力：“视觉冲击力”悖论

朱静雅

(云南财经大学 研究生部, 云南 昆明 650221)

摘要:我国新闻摄影界普遍存在对视觉冲击力的误读和滥用。一方面,图片编辑不断寻找所谓具有“视觉冲击力”的照片,另一方面摄影记者则不停按需制造这种照片。两者相互作用,便产生了影像暴力。影像暴力对新闻媒体自身及媒体受众都是一种损害和背离。正确理解和运用新闻照片的视觉冲击力,避免影像暴力,是读图时代新闻媒体应肩负的社会责任。

关键词:新闻摄影;视觉冲击力;影像暴力;暴力影像

中图分类号:G218;J41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12)04-0130-03

The Violence of Image: The Paradox of Visual Impact

ZHU Jing-ya

(Graduate Department, Yun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Yunnan Kunming 650221, China)

Abstract: The item of visual impact is a concept which is misused and abused in our news photography. On one hand, picture editors are always looking for the pictures which have the effect of the so-called visual impact, and the press photographers are taking the pictures to meet their needs on the other hand. The above two result in the violence of image. The violence of image harms and departs from the news media itself and the audiences. It is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for news media to correctly understand and make use of the visual impact from news pictures and try to avoid the violence of image.

Key words: news photography; visual impact; the violence of image; violent images

作为影像表现方式的“视觉冲击力”

“视觉冲击力”在摄影界是被普遍应用的一个词语。其英文是“Visual Impact”,最早为西方艺术界用来评价绘画等作品视觉构成的词汇,后来用在新闻摄影领域,意指新闻照片本身的构图、用光、布局、色彩等给予人的直观印象。^[1]实际上,“Impact”并不只有“冲击力”这一个解释,还有“影响”、“效果”等众多意思。有学者认为,在国内新闻摄影界,“视觉冲击力”其实是一种狭隘的翻译和注解,主要是为了更好地迎合商品化社会的利益需求,是为推动某一事物能迅速引起众人关注所竭力提倡的激进说法。如果译成“视觉感染力”、“视觉表现力”或者“打动人心的视觉效果”,则更能表达原有母语的意思。^[2]

据有关资料显示,“视觉冲击力”第一次于国内出现应是在1988年的北京国际摄影周上。^[2]到目前为止,这个概念在国内使用的时间已有二十几年。就我国新闻摄影发展历程来说,在新闻摄影工作中提出和运用“视觉冲击力”这个概念,标志着新闻摄影对新闻主题和新闻事件本身的强调,也体现了新闻摄影回归受众本位,将受众放在了新闻接受的最重要位置上。如此,新闻媒体不再是简单地、单线条

地对受众进行信息传输,受众的信息接收要求和信息接收心理也被新闻媒体纳入了考虑范围之内。

但是,在实际的新闻摄影工作中,对“视觉冲击力”概念的误用和滥用已经成了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最为明显的表征便是,有一些新闻摄影业界的图片编辑和摄影记者,将是否具有“视觉冲击力”作为评判一幅新闻图片好坏与否的唯一重要标准。在这些图片编辑和摄影记者看来,所谓“视觉冲击力”就是一眼即能抓住眼球并给予读者震撼的效果,而要达到此效果,就要求摄影记者在选择拍摄对象时,多将镜头对准一些血腥、暴力、情色等场景,但若拍摄对象并不具备内容上的吸引力,则应选用广角镜头来使拍摄对象发生一定程度的畸变、扭曲,达到引人注目或夸大、夸张事实的效果。这样,“视觉冲击力”从内容和技术两个方面,作用于受众的眼球,让受众在观看时能够迅速注意到,以利于媒体实现其后的价值。不过,在这里应该指出的是,利用广角镜头对拍摄对象进行夸张畸变与拍摄血腥暴力等内容是有区别的:前者情况多属于摄影记者对“视觉冲击力”的错误理解或是摄影技巧的欠缺,而后者则属于摄影记者的职业道德问题。

从理论上来看,对“视觉冲击力”如何在实践中运

收稿日期:2012-08-02

作者简介:朱静雅(1987—),女,云南昆明人,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视觉传播研究。

用等问题还存在着一定的争议,但就“Visual Impact”的本义而言,“视觉冲击力”实际上指的是影像具有的打动人心的力量,而“打动人心的力量”与“吸引眼球的冲击”的区别显然是实质与表面的区别。^[3]从这个角度来说,“视觉冲击力”真正所强调的,应该是新闻照片本身具有的内涵和深意。一张照片意义的获得,是其本身所具备的超越照片自身价值的价值,而“被拍下的瞬间唯有当观众可以从中读出超越它自身的持续时,才能获得意义。如果我们发现一张照片有意义,那是因为我们赋予了它过去和未来。”^[4]

这也就是说,一张真正具有视觉冲击力的照片,其背后必然隐藏着某种社会意义和社会价值,具有超越时间、长期甚至永恒价值。苏珊·桑塔格在其著作《论摄影》中也表示,(拍摄)事件结束后,照片将继续存在,赋予事件在别的情况下无法享受到的某种不朽性(和重要性)。^[5]因此可以说,摄影记者在拍摄新闻照片时,必须要考虑新闻照片本身所具有的文献价值以及照片背后所代表的记者职业素质、受众心理需要和媒体社会责任。我们甚至可以说,事实上,图片内在(隐性)的心理冲击力比外在(显性)的视觉冲击力更有生命力。因此,这就需要摄影记者必须具有独特的思维方式和对事物深刻的领悟能力,以及对摄影器材的专业的运用能力。^[6]能实现对视觉冲击力的真正把握,是需要摄影记者长期的影像实践以及对新闻专业素养的准确把握。而就目前中国新闻摄影存在的对视觉冲击力的滥用和误读的情况来看,这种滥用和误读主要表现在影像暴力和暴力影像两个方面。

影像暴力对“视觉冲击力”的误读

很多人将影像暴力和暴力影像的概念混为一谈,其实,两者之间有着明显的区别。

暴力影像,从字面意义来讲,是“包含暴力内容的影像”,所强调的重点是影像内容,是指影像作品涉及到枪杀、斗殴等暴力血腥或色情等内容的情形。暴力影像是针对新闻事实,即新闻报道主体范畴而言的。而这种影像的存在,是有着一定的社会原因的。早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美国,报业大亨威廉·赫斯特的《纽约新闻报》与约瑟夫·普利策的《世界报》之间的报业大战,便为现代媒介竞争的奠定留下了一个反面的范本和例子,史称“黄色新闻”时期。这种以极度煽情、夸张甚至靠捏造情节来渲染新闻事件的报道取向,达到了耸人听闻的效果,也刺激了媒介市场,满足了受众的感官需求。在这其中,对于新闻照片的选择,也自然与暴力、色情、犯罪等等联系起来,这是在文字报道之外对新闻事件的补充,也更能够激发事件的现场感,达到更好的传播效果。而正是由于暴力影像对现代媒体竞争产生的某种程度的促进作用,因此,即使“黄色新闻”时期已经过去,但在现代媒介操作中,使用暴力影像的现象却依然存在。不过就主流

而言,由于“黄色新闻”受到了严厉的抨击,同时随着新闻媒体对于自身社会责任意识的增强,这种赤裸裸内容呈现的暴力影像渐渐受到了社会的抵制。然而,为了追求“视觉冲击力”所带来的传播效益,影像暴力却就此应运而生了。

与暴力影像所不同的是,影像暴力强调的是影像作用于读者心理的一种视觉感受。具体而言,影像暴力是指基于影像传播者对于传播媒介的占有和对话语权的据有,通过影像(包括摄影和摄像两种形态)的传播方式而产生的一种强制性的、单向度的信息传播,这样的影像具有某种强迫、笼罩的心理控制效果,会使受众产生压抑感和不适感,同时还会对影像内容发生依赖和排斥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当然,具有影像暴力的影像中常常也包含了暴力影像,两者往往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例如前面所说,很多摄影记者为了实现其所理解的“视觉冲击力”,会选用广角镜头来使拍摄对象发生一定程度的畸变、扭曲,或者是拍摄一些血腥、暴力等内容的照片,这两者同时也就是影像暴力的产生途径。由于人类本身生理机能中包含了对视觉的依赖,渴望视觉上的震撼和刺激,因此就会对这些类型的照片抱有一种“窥私”的欲求。当然,如果这些照片的内容超越了受众自身的心理接受范围和道德约束范围,则会对这些类型的照片产生排斥心理。

在实际的新闻摄影工作中,由于很多摄影记者往往将“视觉冲击力”单纯地理解为“吸引眼球的冲击”或是“唤起视觉注意”,因此很容易就造成影像暴力的状况。如在云南昆明2010年抗旱新闻报道中,某报刊登了这样一幅图片:一个小孩提着一个破桶站在干涸开裂的土地上。这原本是为表现缺水情况下人们生活的艰苦,但摄影记者却刻意利用广角镜头,从上往下拍摄,将小孩的头部和身体放大,使拍摄对象的身体,尤其是头部,产生了一定程度的畸变和扭曲,并占据了照片画面的大部分。这里且不说这幅照片有浓重的摆拍痕迹,这种将小孩的身体进行过分夸张让其看起来如难民一般的处理方式,说轻了,本身即是一种对新闻人物自身的不尊重,并有可能误导受众对新闻事实的理解;而说严重了,则是对新闻真实性的违背,是对新闻职业道德的违抗。笔者认为,这种拍摄方式,其实是在中国新闻摄影界普遍存在的对“视觉冲击力”的一种误读,也正是这样的误读导致了影像暴力。

影像暴力产生原因及规避

随着“视觉时代”的来临,人们对于照片提供信息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媒体在提供信息的时候,自然也会增加照片的数量,以满足人们的信息需求和阅读习惯。同时,新闻照片对事实有一种确定性,一种承载文字的抽象语境所不能提供的真实感受,因此不会使受众对媒体提供的信息产生怀疑。在同质

化竞争越来越激烈的媒介市场中,能否通过照片来抓住受众“第一眼”从而实现抓住“眼球经济”的目的,就成为了媒介竞争成败的一种决定力量。在这样的媒介环境中,影像暴力就应运而生。而在具体的新闻工作中,为了抓住受众的眼球,图片编辑会根据人们的观看心理和需求来刻意寻找所谓具有“视觉冲击力”的照片,与此并行的是,众多新闻摄影记者在相互竞争时,为了使自己的图片能够吸引编辑的注意,也会大量地采用“视觉冲击力”来突现自己的照片。以上两方面的相互作用,导致影像暴力的大行其道。另外,还需要指出的一点是,被誉为“现代新闻摄影之父”的卡蒂埃·布列松所创造的“决定性瞬间”等概念,对我国新闻摄影的发展影响极为强烈,这使得我们的摄影记者在拍摄新闻照片时,往往会去考虑如何抓拍到更吸引人的瞬间,而忽视整个新闻事件发展过程,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影像暴力的发生频率。

影像暴力损害了新闻媒体作为社会公器所应当担负的社会责任,也使得新闻的真实性无法维系。为了片面地、一味地追求视觉冲击,而对新闻事件和新闻人物本身进行扭曲或夸张,使照片呈现出来的影像远离事实本身,这是对新闻自身真实性的背离。不仅如此,众多研究表明,媒体中所展现出来的暴力会对青少年产生很大的负面影响,这也是对媒体社会责任感的一种亵渎。

因此,作为摄影记者在获取真正具有视觉冲击力的新闻照片的同时,必须学会规避影像暴力。对此,摄影记者首先是要提高新闻摄影的基本能力,在

工作实践中尽量避免滥用广角镜头;其次,要练好“内功”,要准确把握新闻事件的内涵,深刻领会新闻事件的意义,只有具备深厚的“内功”,才能通过镜头发掘到能震撼人心并同时具备社会价值和社会意义的照片;最后,摄影记者应当树立社会责任感和坚持记者的职业道德,不能以牺牲新闻事件的真实性和新闻人物的尊严等来获取受众的关注。

总之,随着“读图时代”的到来,摄影将在新闻媒体的未来发展过程中扮演越来越举足轻重的角色。对于媒体而言,只有将新闻的专业主义和社会责任感作为宗旨,以现代读者的阅读心理作为探寻对象,把媒体的教育和娱乐等功能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现实自身的跨越和突破。而在这其中,正确地理解并运用新闻照片的视觉冲击力,避免新闻照片中的影像暴力,则是新闻媒体和摄影记者在“读图时代”应肩负的社会责任。

[参考文献]

- [1]李厉. 浅谈新闻摄影的视觉冲击力[J]. 新闻界,2006(3):135.
- [2]马千里. 关于视觉冲击力的解读[J]. 美苑,2010(4):62-64.
- [3]陶成鹏. 新闻图片视觉冲击力真义[J]. 传媒观察,2009(1):58-59.
- [4]约翰·伯格,让·摩尔. 另一种讲述的方式[M]. 沈语冰,译. 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 [5]苏珊·桑塔格. 论摄影[M]. 黄灿然,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
- [6]陶成鹏. “视觉冲击力”实践路径评析[J]. 新闻传播,2008(8):24-25.

(上接第120页)

文化自觉与自决是英语学科建设的敏感点,如何在学科建设中把握文化自觉与自决永远是英语学科的使命、责任和义务。倘若无法把握这个敏感点,英语人就不会有自己的文化立场;倘若没有学科的终极关怀意识和理念,英语学科就难免会沦为工具性的学科;倘若走不出学徒心态,英语学科的教学与科研就只能亦步亦趋,而无法抓住“二度符号化”和阐释学过程中的创新机遇。倘若果真如此,那么英语学科也就毁于一旦,“达芬奇”式的崇洋剧也将永不停息。

[参考文献]

- [1]刘康. 全球化·民族化[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15.
- [2]尹丕安. 跨文化交际:理论与实践[M].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2007:6-7.

- [3]张绍杰. 扩大教育开放给外语教育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兼论外语人才的培养[J]. 中国外语,2011(3):17-19.
- [4]张法. 跨文化的学与思[M]. 重庆:重庆出版集团,2006:1-2.
- [5]梁漱溟. 中国文化的命运[M]. 北京:中信出版社,2010:7.
- [6]张唯如. 从《中国震撼》理解中国崛起背后的文化内涵[J]. 党建,2011(5):41-43.
- [7]麻争旗. 影视译制概论[M]. 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5.
- [8]阿尔温·托夫勒. 权力的变异[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318-319.
- [9]胡潇. 文化的形上之思[M]. 长沙:湖南美术出版社,2002:64.
- [10]张岱年. 中国哲学关于终极关怀的思考[J]. 社会科学战线,1993(3):95-97.
- [11]托克维尔. 美国的民主[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539.
- [12]潘一禾. 文化与国际关系[M].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5:2.